

证券代码：873105

证券简称：迪飞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礼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王庆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庆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庆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庆寿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王庆寿先生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动作，公司提名查燕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查燕琴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